附件：

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材料提交收件清单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 件 内 容** | **提交形式**  | **是否提交** |
| 1 |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签名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表（含承诺书） | 申请系统中填报并生成打印签字 |  |
| 2 | 住房核查委托及承诺表 |  |
| 3 | 个人及单位承诺书、单身承诺书**如2019年度综合收入不满12万，需提交放弃返还承诺书** |  |
| 4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护照、军官证、出生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  |
| 5 | 非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交居住证明（居住证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
| 6 | 申请人及配偶的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的应提交离异证明（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单身需签订单身证明承诺函；丧偶：户口本上看不出的需开死亡证明  | 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  |
| 7 | 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的相关学历证明**注：**1、学历证明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在线验证后下载PDF并打印；2、学信网可查信息时间段：2001年前按毕业证为准、2001年后按毕业证及学信网证明为准 | 原件及复印件 |  |
| 8 | 申请人与所在申请单位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需为自申请之日起往后五年，如2020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注：**1、申请人与所在申请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提交合同；2、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人需提供在编在职证明。 | 复印件需有单位公章 |  |
| 9 | 申请人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需提交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连续缴纳满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及个税税单**注：**1、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申请人无需提供此项；2、社保证明由社保中心提供，个税税单由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官网或个人所得税APP提供并由所在单位盖章证明及税务局电子章共同盖章证明。 | 原件 |  |
| 10 | 申请人年综合收入证明1、企业单位申请人提供年度个人所得税APP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2、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人提供个人收入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 原件 |  |
| 11 | 非本市户籍申请人及家庭需提交：自申请之日前连续**五年及以上**在沪正常缴纳社保证明及个税税单**或《购房资格确认函》**和自申请之日前连续**三年及以上**在沪正常缴纳社保清单及个税税单**注：**1、本市户籍申请人及家庭不需要提供此项；2、社保证明由社保中心提供，个税税单由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官网或个人所得税APP提供并由所在单位盖章证明及税务局电子章共同盖章证明。 | 原件 |  |
| 12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现状）》 | 原件 |  |
| 13 | 申请人及家庭名下产权房屋证明（产证、购房合同等） | 原件及复印件 |  |
| 14 | 申请人姓名在父母宜浩佳园产证上，需提供与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
| 15 |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供进一步查验：1、单位《2019年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标注申请人信息**2、单位《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 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性收入申报表》，**标注申请人信息****注：**机关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供此项 |  |  |
| 16 | 申请人所在单位新增申请纳入限价房供应单位清单的，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满足单位条件：1、单位营业执照2、单位生产经营地证明（产证、产调或租赁合同）3、单位财税户管地证明（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4、单位上一年度（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  |
| 备注：主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上需在每一页空白处用黑色签字笔亲自签名，并由单位盖章确认（并加盖骑缝章）。 |

申请人（签名）： 日期：